



哲学——对世界的解释

PHILOSOPHY

【第一卷】

文聘元·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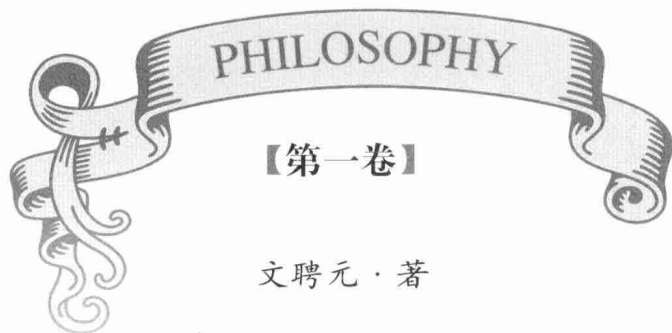
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哲学——对世界的解释



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 /文聘元著. —上海: 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

(哲学——对世界的解释; 1)

ISBN 978 - 7 - 80745 - 696 - 4

I. ①对… II. ①文… III. ①世界观—研究
IV. ①B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6256 号

哲学——对世界的解释·第一卷

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

作 者: 文聘元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696 - 4/B · 045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本书《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是《哲学——对世界的解释》的第一卷。

《哲学——对世界的解释》总共有下述五卷：

第一卷是《对世界的基础性分析》；

第二卷是《对人的基础性分析》；

第三卷是《对知识的分析》；

第四卷是《对语言的分析》；

第五卷是《对信仰的分析》。

在《哲学——对世界的解释》里，笔者试图建立一个具有公共性的哲学体系。

所谓公共性具有两个特点：

一是语言的公共性。在本书的语言里将看不到那些意义模糊、犹如朦胧诗的哲学名词，这些名词往往只有思想者自己或者某个紧密的小团体里的人才能够理解（有时候我甚至略怀恶意地想：说出这个词的人是否自己也明白其含义），而这是在当今哲学研究中相当普遍存在的现象，似乎没有这些词汇就没有哲学本身；二是本书没有结构奇特、不遵守语法常规的句子（有时候我甚至也略怀恶意地想：说出这个句子的人是否自己也明白其含义），这样的句子在如今的哲学研究中同样普遍地存在，似乎没有这样的句子哲学就不成其为哲学，或者至少不可能成为“专业”的哲学。而本书恰恰不具有上述两种特点，也就是说，它是由一些意义相对明确的词汇并且是以符合通常的语法结构的句子组合起来的。

这样的特点也构成了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不懂哲学史、不懂当今流行的哲学的人也可以读懂它。

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本书是写给所有人看的，您可以懂也可以不懂哲学史，但只要您希望以一种哲学的方式去理解这个世界，那么，本书就能告诉您如何以一种哲学的方式去理解世界，并且构造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以哲学的方式认识、解释世界的模式。这就是本书的第二个公共性。

那么，本书是如何构建这个认识、解释世界的哲学的体系呢？

它是分两步走的：第一步是确认世界这个词的含义。

什么是世界？简而言之，世界是一切的总和。

解释世界，就是要解释一切，要以哲学的方式去解释一切事物。

第二步是如何解释世界，所用的基本方法是对组成世界的一切事物进行分类。这也是自然科学最普遍地采用的方法，当自然科学在研究自己的对象时，例如数学在研究数时、天文学在研究天体时、生物学在研究生物时，都首先是对其所研究的对象即数、天体、生物进行分类，在这个分类的基础之上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

这样做的理由是很简单的：这些研究的对象是如此纷繁复杂、数量如此众多，如果不首先对它们进行分类，那研究确实是无从着手的。

本书也是如此，本书的目的是要以哲学的方式去研究世界万物，这个研究对象是比天文学、数学或者生物学所研究的对象更为复杂多样的，所以，要研究它们当然首先要对它们进行分类。

那么如何对世界万物进行分类呢？分类的标准是什么？

是存在，更具体地说，是存在的方式。

存在是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之中最常用的词汇之一，但也是意义最为复杂的词之一，哲学史中甚至有用这个词来标示一个流派、一种思潮。在存在这个词的所有含义之中，基本的含义是什么？就是“有”。^①

当思考“有”时，我们所想到下一句自然是“在哪里有”。

那么事物可能“在哪里有”呢？

有两个可能的“哪里”：一是在自然界之中有；二是在人的头脑之中有。

任何事物都必然地存在于这两个地方之一，除此并没有也不可能存在于第三个地方。

当事物在自然界之中有时，我们称之为“物质”，当事物在人的头脑之中有时，我们称之为“意识”。^②

这是对事物两个基本的分类，也可以称为事物的两种存在方式。

但在这两个分类之外，本书还提出了第三个分类即事物的第三种存在方式——“信仰之在”。

所谓信仰之在，主要是针对这样一些事物：它其实也是物质或者意识，即要么存在于自然界，要么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但却无法确定其究竟存在于何处，更具

① 请参考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存在之基本含义》。

② 本书在这里借用了传统哲学中的这两个基本词汇，但在这里的意义尤其是定义方式是与传统哲学大相径庭的，具体请参考第四章《论存在》的第三、第四节。

体地说,是不能确定是不是可能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或者说是不是可能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只好将其另外归于一类了。又由于这个类中的事物往往与信仰有关,因此称之为“信仰之在”,例如鬼、灵魂、神仙、上帝等都是这样的信仰之在。

那些相信鬼、灵魂、神仙、上帝等存在的人,乃是相信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或者说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

那些不相信鬼、灵魂、神仙、上帝等存在的人,乃是不相信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之中或者说不相信它们可能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而如果仅指它们作为一种“意识”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那么他们一般而论是会相信其存在的。^①

在提出事物的三个分类之后,下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去判定一个事物究竟是属于哪个分类呢?分类的标准是什么?

这个标准就是“感知”,即感官的知觉,或者也可以称为“感觉”。

感官就是我们的感觉器官,即眼睛、耳朵、鼻子、皮肤、舌头等,相应而得来的感觉就是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等。^②

当一个事物可以被感官知觉时,它就是物质,当它不可以被感官知觉时,就是意识,而当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可以被感官知觉时,它就是信仰之在。

上面这句话是就普遍、简单的意义而言的,实际上的判断过程要复杂得多。

为什么呢?因为感觉是不一定可靠的,如果我们通过简单的感觉就去判断事物的存在方式,那么鬼、灵魂、神仙、上帝等都是“物质”了,因为无数人都说自己看到过它们甚至与它们对话呢!而在《圣经》等著作之中也大量地记载了人是如何感觉这些信仰之在的,例如摩西在西奈山巅的见到耶和华、保罗在大马色路上的与耶和华对话等,类似的例子所在多有。

所以,感知要成为判断事物存在方式的标准不能是简单的感知,而是有一定要求的,必须达到一定的要求才能够成为这样的标准。

本书提出了三个标准,就是感知的主动性、群体性与可重复性,凡符合这三个条件的感知可称为“正常的感知”,只有这样的正常的感知才能成为判断事物存在方式的标准。^③

① 对“信仰之在”这一个单独分类的提出是本书的重点之一,更具体的内容请参考本书第四章第五节《事物的存在方式之三——作为信仰之在而存在》。

② 感觉对于哲学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在本书中有哲学意义上的对感觉的初步分析,在第二卷《对人的基础性分析》之中,更有对于感觉的从生理学到哲学的深入分析,请参考第二卷第三章《感觉的人》。

③ “正常的感知”这个概念的提出与分析也是本书的重点之一,请参考第四章第三节第三个问题什么是“正常的感知”?

当然,实际上判断一个事物究竟是以何种方式存在还不是这样就能确定得了的,其中还有许多具体的情形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例如书中提出的“我在汉朝或者唐朝时候的直系祖先”是物质还是意识呢?科学研究中的电子、质子、中子、 π 介子、夸克等是物质还是意识呢?一条狗小白固然可以是物质,但它不可以是意识吗?现在我的头脑里就浮现了它的“倩影”呢,难道这个小白不是意识吗?又将事物分成意识、物质与信仰之在就完事了吗?不可以进一步的分类了吗?

诸如此类的这些问题,都是应该回答的,在本书之中也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回答,例如指出“我在汉朝或者唐朝时候的直系祖先”乃是在逻辑中特殊的物质形态;电子、质子、中子、 π 介子乃是在科学研究中特殊的物质形态;小白既可以是物质也可以是意识,这得看什么样的具体情形了,但小白有一种“本真的存在方式”,这就是物质;对于物质、意识与信仰之在,都可以进一步分类,如此等等。

上面的所言乃是对本书内容的概括。

总之,通过阅读本书,我们将可以做到这一点:即对世界上的任何事物进行哲学分析,无论这是什么样的事物,从太阳、杯子、猫、太平洋里某个荒岛上的岩石到原子、夸克到我们唐朝时候的祖先到哥德巴赫猜想到方之圆到神仙精灵与妖魔鬼怪直到文学作品中的虚拟人物,无不可以进行哲学的分析。

而这也就达到了我们前面对于哲学的要求——哲学能够解释一切事物。

文聘元

2010年4月9日于海南大学寓所斗室

目 录

序言 / 1

第一章 有关哲学的基本问题 / 1

- 一、为什么会有哲学? / 1
- 二、为什么应该有哲学? / 3
- 三、哲学存在的意义 / 5
- 四、哲学研究的对象 / 7
- 五、哲学研究一切事物,它的含义是什么? / 14
- 六、什么是事物——事物是性质的集合 / 17

第二章 对本质的分析 / 22

- 一、什么是本质? / 22
 - 1. 对性质的分析 / 23
 - 2. 对“根本”的分析 / 28
- 二、本质有什么特性? / 30
 - 1. 本质具有必然性 / 30
 - 2. 本质具有多样性 / 31
 - 3. 本质具有同一性 / 35
- 三、如何分析事物的本质? / 37
 - 1. 如何询问某个事物的本质? / 37
 - 2. 如何回答某个事物的本质? / 39
- 四、事物究竟有些什么样的本质? / 42
- 五、为什么本质是哲学研究的对象? 哲学的本质与科学的共性有何不同? / 43
- 六、什么是哲学实际上的研究对象? / 47

1. 哲学中意的、喜欢研究的对象 / 49
2. 特别地指给哲学要研究的对象 / 50
3. 哲学必须研究的对象 / 51

七、哲学只研究事物的本质吗？除了事物的本质外，哲学还研究事物的其他性质吗？ / 51

八、对事物之本质的总结 / 56

第三章 事物之类 / 58

一、什么是类？它有什么特点？ / 58

1. 广义的类 / 60
2. 狭义的类 / 61

二、什么是分类的规则？有些什么模式的分类法？ / 62

1. 个人的类 / 63
2. 组织或集团的类 / 63
3. 自然形成的类 / 65
4. 行业或学科的类 / 66

三、什么是哲学的分类？它的标准又是什么？ / 69

1. 根据地域的哲学分类 / 70
2. 根据时间的哲学分类 / 73
3. 根据某位哲学家的思想特色或者某个思想流派的特色的哲学分类 / 73
4. 综合型的分类 / 74

四、如何对世界进行哲学分类？ / 76

1. 什么是“世界”？ / 76
2. 对世界分类的第一个规则，即存在方式的分类 / 80
3. 对世界分类的第二个规则，即以人—我为中心的分类 / 82

五、对事物、东西与对象的分析 / 87

第四章 论存在 / 91

一、存在的基本含义 / 91

二、存在是一种性质 / 96

三、事物存在的方式之一——作为物质而存在 / 100

1. 事物有三种可能的存在方式 / 100
2. 作为物质而存在必须满足的条件 / 101
- 四、事物存在的方式之二——作为意识而存在 / 123
 1. 对纯粹意识的分析 / 123
 2. 对意识的分析 / 130
 3. 物质与意识的关系 / 142
- 五、事物存在的方式之三——作为信仰之在而存在 / 144
 1. 信仰之在的特点 / 145
 2. 信仰之在的定义 / 146
 3. 信仰之在的种类 / 148
 4. 对灵魂的分析 / 148
 5. 对地狱与天堂的分析 / 155
 6. 对神仙精灵与妖魔鬼怪的分析 / 160
 7. 对作为造物主的上帝的分析 / 166
 8. 对两种特殊信仰之在的分析 / 180
- 六、对物质与意识的分类 / 188
 1. 对物质的分类 / 189
 2. 对意识的分类 / 202
- 七、对具体事物之存在方式的分析 / 233
 1. 本真的存在方式 / 236
 2. 对一些特殊事物存在方式的分析 / 247
- 八、存在之意义 / 284
 1. “意义”之含义 / 284
 2. “存在”之含义 / 288
 3. 不同事物作为物质、意识或者信仰之在而存在时的意义 / 289
 4. 同一事物具有不同存在方式时有不同的意义 / 300
- 九、如何证明事物以何种方式存在? / 304
 1. 对于能够以物质的存在方式存在的事物 X, 即其本真的存在方式是物质的事物 X, 如何证明其是以物质的存在方式存在? / 305
 2. 对于不能够以物质的存在方式存在的事物 X, 即其本真的存在方式不是物质的事物 X, 如何证明其为什么不能以物质的存在方式存在? / 314

3. 对于其本真的存在方式是意识的事物 X, 如何证明其本真的存在方式是意识? / 320
4. 对于其本真的存在方式是信仰之在的事物 X, 如何证明其本真的存在方式是信仰之在? / 324

十、结论 / 329

跋 / 331

第一章 有关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为什么会有哲学？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的是先有哲学问题而后才有哲学。

哲学作为一个学科、一门学问，是由一系列的问题及其回答组成的，在产生这些问题之前当然不会有哲学，只有当这些问题一个个出现之后，它们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问题或者说知识的系统，这个系统才成为人们所谓的哲学。

其实不但哲学如此，任何学科也都是如此，都是先有相关学科的问题与知识，这些问题与知识相累积之后才形成了该学科。

在这里有三个概念：问题、回答、知识。它们可以说是组成这些学科的原始内容的形式。我们可以这样合理地想像，当人类诞生之后，作为人类而不是普通的动物，在其与自然及其他人类的接触之中，必然会获得许多的知识，例如看到太阳东升而西落，看到大海无边无际，看到胎儿从母亲的胯下生出来。这些现象势必会激起一些心智出众的人的惊异与疑惑，并进而想“为什么如此呢”这样的问题，于是开始琢磨起答案来。经过许多的思考之后，他们终于得到了一些答案。例如太阳为什么东升而西落？是因为大地乃是宇宙的中心。太阳是绕着大地在旋转的，一天一周，周而复始，永不止息。又看到大海无边无际，便想到大地或许是像一块木头浮在水上一样浮在大海之上的，大地不过是一块大一点的木头而已。看到孩子的诞生，他们还会联想到树木的生长、其他动物的生产，进而想到，是不是整个的大地与世界也像一个人或者一棵树一样，也是这么产生出来的？整个的世界与大地不过是一个大一点的人而已？这种对小与大作出相对而论的处理在中国也是古已有之的，例如庄子说：“覆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在小小的一杯水里放一粒芥子，它就是船了。进而言之，在整个的无边大海上放上大地，则大地不过一舟耳！又更进一步地想到，整个大地甚至整个天地宇宙是不是也是这么从水里诞生出来的呢？就像小孩从母亲的肚子里破羊水而出，或者春笋从泥地里拔地而出。

另外一个重要的现象是人们的梦,这也是人所能遇到的最令其困惑并且感兴趣的问题之一。

在梦中,我们的身体明明是没有运动的,但却可以在梦中作出许多的动作,如走路、游泳、爬山等,还可以做更复杂的平时甚至于作为人完全不可能做的动作,如像鸟一样在天空飞翔,这也是典型的梦之一。还有,不但在梦中我们可以有自己,还可以看到别人,看到远在千里之外的亲友。这样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较之太阳的东升西落这些自然现象可能更加令古人感兴趣,使他们思考其中蕴含的“为什么”?例如,为什么人会做梦?为什么我们的身体明明没有动,却在梦中有另一个“我”在鲜活地运动?我们亲友的身体明明在千里之外,为什么却能够进入我们的梦中、让我们看到呢?诸如此类的问题,一定会浮现在古人的头脑里。而对这些问题进行思索得到的自然而然的的结果就是认为在人的身体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或者说,在我的肉体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我”。这个我可不是肉体的我,他就像影子、水中之像、蒸汽一样,具有我的形状却不具有我的身体,但能够像在梦中所展现的一样,可以走路、说话甚至飞行,在空中飘来飘去。后来,古人还给这个人的肉体之外的另外一个人取了一个名字——灵魂,这就是关于灵魂的学说最古老的起源。虽然我们现在不能回到遥远的哲学诞生之前的古代,却可以相当自信地作出这样的判断,相信这就是关于灵魂学说最古老的起源。^①

而将这些关于灵魂的思考与关于死亡的思考结合起来,再结合原始的神的观念,自然而然就会产生关于地狱与天堂之类的理念。所谓的地狱与天堂,无非就是人死后灵魂可能的居所。

现在我请问:从上述人类关于宇宙中心的想法、关于人的生与死的想法、关于灵魂的想法、关于地狱与天堂的想法,诸如此类,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样的结论呢?

可以得到两个结论:

(1) 对于这些现象的观察、疑问与作出的回答,它们都构成了人类早期的知识,也许是人类最古老的知识之一。

(2) 这些问题都是哲学问题。有些在古代如此,但现在已经不是如此了,例如有关宇宙的中心的問題,但大部分则直到今天依然属于哲学问题,例如关于生与死、关于人类灵魂的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在今天所有这些知识门类之中,例如数学、物理、化学等

^① 关于梦可以参考弗洛伊德的经典名作《梦的解析》,如果觉得其难懂,可以参考文聘元所著之解释性作品《弗洛伊德与〈梦的解析〉》,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

之中,哲学是最先产生的呢?无论中国还是西方似乎都是如此,最早产生的著作往往是哲学著作,在这些之后才有数学、物理或者化学等方面的著作。这是为什么呢?

这个中原因其实可以理解,要知道,在远古的时代,人类的知识极为有限,而且人类用来认识世界的工具也极为有限,说白了主要就是人自己的头脑,人类的知识主要就是靠头脑来沉思他们眼前的万事万物。

而且,当那些人在沉思的时候,所沉思的对象当然不会是一些微小的或者相对而言不太重要的现象,而是一些最重要的现象,典型者例如太阳的东升而西落、大海的无边无际、人的生老病死、人们的梦,诸如此类,都是当古人沉思的时候,最先自然而然会想到的问题。

对此可以打个比方说,当我们看有无数树林的森林的时候,最先看到的是哪些树木呢?当然是那些最为高大的,当我们看一群人时最先看到的人也是那些身材最魁梧的。

而这些问题,即太阳为什么会东升而西落?大海为什么会如此辽阔无边?它的尽头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生老病死,诸如此类——都属于哲学问题或者与哲学密切相关的宗教问题。

所以,当人类思考这些问题时,其实也可以说就是在思考哲学与宗教的问题。当然,当古人进行这些思考时,并没有“哲学”与“宗教”这样的名称,他们只是在思考这样一些问题,并且得出自己相应的答案。而将这些问题冠之以“哲学”或者“宗教”这样的名字则是后人。具体的情形我们可以合理地推理:当这一类问题多了,所得到的答案也多了,这些问题与答案就会自然而然地被归类、统合在一起,古希腊的人们还会给它一个名字,就是“philosophy”,我们译为哲学。

这也就是说,当古人思考上述太阳为什么会东升而西落、人为什么会有生老病死、为什么会做梦等问题时,哲学问题也就产生了,而当他们思考这些问题越来越多时,哲学也产生了,因为哲学就是由许多这样的哲学问题总合起来而产生的。

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

二、为什么应该有哲学?

我们也知道,哲学是人类最早诞生的学科,它的历史较之其他学科如数学、天文学、物理学之类更为久远,至少在古代希腊是如此。而整个现代人类的知识体

系,包括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这些学科大都是西方人弄出来的,而奠基者就是古希腊人。中国直到近代引进西方人的思想以前,并没有这样的划分。因此,当我们探讨知识的体系时,探讨各门学科的诞生时,所要依据的自然也是西方人特别是古希腊人这些学科诞生的经过与历史。

在古希腊,哲学是最早诞生的学科,当哲学诞生之时,数学、天文学、物理学等尚未诞生。一些似乎不属于哲学而属于其他学科的问题,在古希腊都是属于哲学的,也是由哲学家来研究的。例如探讨太阳的东升而西落、水、数与几何等,都是哲学问题并且是由哲学家来研究且提供答案的。

为什么如此呢?原因就在于当初这些哲学家研究这些问题时,并不与以后的科学家所研究一样,是就事论事的,即就太阳的东升西落而论太阳的东升西落,就水而论水,就孩子的诞生而论孩子的诞生,而总是从哲学的角度去探讨这些问题,将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进入哲学之境。例如就太阳的东升西落而探讨何为宇宙的中心的问题,就水而探讨何为世界之本原的问题,就孩子的诞生而探讨万物的起源问题。这些都已经都是哲学的问题,而不是或者不仅仅是天文学、物理学或者生理学的问题了。

但古希腊人并没有止于此,将这些问题停留在哲学层次的冥想上,而是后来进入了科学的层次,将这些问题从哲学那里分了出来。例如不再探讨水是不是世界的本原,而去探讨水的物理特性与化学结构。一个更典型的例子则是数学,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毕达哥拉斯,他研究数学,提出了勾股定理,即直角三角形的两直边的平方之和等于斜边的平方,它现在在西方还被称为毕达哥拉斯定理。据说毕达哥拉斯发现这个规律之后举行了一场盛大的百牛宴来庆祝。但在毕达哥拉斯这里,这些可不是数学,而是哲学,他是以一个哲学家的身份、从哲学的角度去探讨有关数的问题的。他认为这些数字与几何图形不止是数字与几何图形,它们乃世界之本原呢!万物都是由它们构建而来的。不用说,随着数学的发展,不久之后,毕达哥拉斯这些观念就从数学家的头脑里被排除出去了,他们开始从数学的角度而不是从哲学的角度去探讨数学问题,到毕达哥拉斯之后的阿基米德已经不是哲学家,而是数学家了。

与此类似,古希腊人那些本来属于哲学探讨的问题后来纷纷从哲学领域里分离出来,进入了各自相关的科学领域,成为天文学、物理学、数学、化学、动物学与植物学等学科的问题。古希腊人最著名的言论之一就是:“人啊,你要了解自己!”但对于人的了解后来也不属于哲学了,因为有了生理学与心理学去研究人。这一趋势绵绵不断,发展到后来,原来属于哲学研究的大部分问题似乎都不属于哲学了,

而给哲学留下来的问题都是一些难以回答甚至于无法回答的问题。

这时候另一个问题就出现了——还必须有哲学吗？没有它不行吗？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很简单——不行！

为什么呢？原因也很简单，因为无论有多少门哲学之外的其他学科去研究各种事物，去回答各种问题，绝大部分事物哲学之外的其他学科可以研究，绝大部分问题哲学之外的其他学科可以回答，但仍有一些事物只有哲学才能够去研究、才会去研究，仍然有一些问题只有哲学才去回答，只有哲学才能够回答！

这样的问题大致包括以下三类情形：

(1) 这些问题有的是看上去普通但却极难回答，不是哲学之外任何其他学科能够回答的问题。

例如关于存在的问题。何为存在？存在为何？为什么会存在？何以证明存在？存在与万物的关系是什么？等等。

(2) 一些奇怪的问题或者关于一些奇怪的事物的问题。

例如我们后面要谈到的方之圆的问题——一个图形既是方的又是圆的，这样的东西其他学科例如几何学能够研究吗？会去研究吗？当然不会。

(3) 在普通的事物之上产生的一些奇特的问题。

这些问题也是哲学之外的其他学科所不会回答也不能回答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我们后面会详细论述也涉及几乎哲学的方方面面的有关本质的问题，它不但涉及哲学的方方面面，也涉及几乎所有的事物甚至所有的问题，因为对于任何事物与任何问题，都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X 的本质是什么？这个“X”可以以任何东西来代替，代替之后这个“X 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总是成立的。

而这个“X 的本质是什么”及其类似的有关本质的问题不是任何其他学科能够回答的，只有哲学可以。

总之，我们从上述三类情形可以看到，有些事物只有哲学才能够去研究、才会去研究，有些问题只有哲学才能够去回答、才会去回答。这就是哲学存在的必要性之所在。

三、哲学存在的意义

在上述哲学存在的必要性中，这个“必要性”的潜台词是这些事物一旦存在、这些问题一旦提出，它们就应当也必须得到研究与回答，否则哲学也不一定有存在的

必要了,或者说即使存在也没有什么意义。就像一个臭鸡蛋一样,因为它只是一个臭鸡蛋,就不必考虑如何烹饪它了,因为根本不必烹饪它呢。

但这个前提成立吗?也就是说,这些事物一旦存在人类就必须对此作出研究吗?这些问题一旦提出人类就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吗?这些问题不会是不必也不能当作食物来烹饪的臭鸡蛋吗?

答案是肯定的,这些事物一旦存在人类就必须对此作出研究,这些问题一旦提出人类就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因为,不止是这些事物与这些问题,任何一个事物一旦存在,任何一个问题一旦提出,人类都应当对此作出研究与回答至少应当能够对此作出研究与回答。

我这里说能够,而不是必须,是因为我们知道,世界何其之大,其间事物何其之多,不可胜数,而人类有限、生也有涯,自然不能对这些事物一一作出研究,就像我家门前有一片草地,我关心它、喜爱它,但我难道要去关心每一棵小草吗?去研究每一棵小草吗?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不去研究不等于说我不能研究,如果必要的话,我大可以去观察任何一棵小草、去研究任何一棵小草呢!

世界万物也是一样,我们能够想像或者说能够同意这样一种情形吗?有某个东西,我姑且名之为“X”,它出现在人类的视野里,有人指出这个X来了,人类却不能对此作出任何的研究,不能对它所提出来的问题作出任何的回答,这能吗?这行吗?

当然不能,也不行,也不会。如果这样的话,人类就不是什么智慧生物了,而是无知无识的草木一般了。正因为人不是草木,人是有智慧的生物,他必会对这个X进行一番研究,对它提出的问题作出一番回答。

这也就是说,任何事物一旦存在,人类就能够也必须对此有所研究,任何问题一旦提出人类就必须也能够对此作出回答。

回到上面的问题,即有些事物只有哲学才能够研究、才会去研究,有些问题只有哲学才能够回答、才会去回答。而且,对于这些问题,即使别的学科能够有所回答,但哲学所得出来的答案是有其鲜明的独特性的,是与任何其他学科进行相应的研究所得到的答案是不同的。例如,方之圆固然数学也可以对此进行一番研究,文学也可以对此进行一番描述,然而,哲学所对此的研究以及从研究之中所得到的答案与数学和文学对此研究所得到的答案是不相同的。甚至于可以这样说,只有哲学对这个极为特殊的事物进行的研究以及所得到的答案才是有深刻意义的、有启发性的。具体的原因请参考后面的相关分析。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说像方之圆这一类的事物只有哲学才能够对此研究。